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政〔2022〕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优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优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1 年 12 月 28 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25 日

河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优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鼓励各学院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化办学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推进以农为优势特色的一流大学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优支持计划体现学校阶段性目标导向，不兼顾平衡；支持经费只对学校二级单位，不对个人，由学校二级单位先期垫付，事后支持补偿；支持经费总额由学校根据年度院级经费分配情况统筹安排，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财力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分值标准

第三条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

1. 学科工作创新

(1) 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序列的学科，每个计 500 分。

(2) 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的学科评估中，评估结果由 C 类升 B 类的每个计 200 分、由 B 类升 A 类的每个计 300 分，B 类以上同类升档的每个计 100 分（如由 B-档升 B 档、B 档升 B+档），C 类同类升档的

每个计 20 分。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评估结果为 A 档的每个计 50 分，B 档的每个计 20 分。

(3) 新进 ESI 学科排名前 1% 的学科，每个计 200 分；新进 ESI 学科排名前 1‰ 的学科，每个计 500 分，均按贡献度进行分配。

(4) 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群建设期满，建设成效评价为优秀的每个计 100 分；新增省特色骨干学科（群）的每个计 200 分。

(5) 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期满，考核结果优秀的每个计 30 分；新增河南省重点学科，每个计 20 分。

2. 学位授权点工作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每个计 30 分；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每个计 10 分。获得省级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每个计 10 分；获得省级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每个计 5 分。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

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每个计 20 分。

第四条 人才队伍建设

1. 高层次人才观测指标分为 6 类，分别对应相应的分值标准（见表一）。

表一 高层次人才观测指标分类及分值标准

类别	高层次人才观测指标	分值
第 1 类	新增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150 分

第2类	新增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支持计划”特聘教授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0分
第3类	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支持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原学者	50分
第4类	新增“中原英才计划”引才系列入选者、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0分
第5类	新增“中原英才计划”领军人才、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0分
第6类	新增河南省特聘教授、“中原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10分

其他经学校认定达到以上层次水平的优秀人才，按照相应类别标准给予支持。

2. 优秀创新团队观测指标分为3类，分别对应相应的分值标准（见表二）。

表二 优秀创新团队观测指标分类及分值标准

类别	优秀创新团队观测指标	分值
第1类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优秀创新研究群体	80分
第2类	新增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60分
第3类	新增农业农村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创新团队、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40分

优秀创新团队第一带头人须由我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担任，

团队跨学院组建的，按第一带头人的归属进行界定，由学校划拨至第一带头人的归属学院后，可自行协商进行校内二次分配。实行财务“两级管理”的科研单位参照本计划执行。

第五条 学生培养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三级以上者，每个专业计 100 分；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50 分；获批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计 30 分；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教材、教学技能竞赛等）最高奖每项计 30 分，其它等级酌减；入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材、基地、平台、教学案例，每个计 5 分。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获得河南省教学名师计 10 分；获得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每个计 10 分；获批其它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计 3 分；获得省级教学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每项分别计 3 分、1 分；获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每项计 3 分；获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项分别计 3 分、1 分。

3. 获得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等，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获得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分别计 3 分、1 分。

4. 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五四青年奖章、创新创业标兵、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5 分；获得全国高校

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每个计 10 分。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分别计 3 分、1 分；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

第六条 科学研究

1. 科研成果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100 分、50 分、20 分、10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

(2) 在 CNS 主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篇计 50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一区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篇计 20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小于等于 20 的一区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篇计 10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6 的 S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篇计 10 分；在影响因子大于 5 小于等于 6 的 SSCI 收录期刊、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公布的权威期刊目录中 A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每篇计 5 分。

2. 科研平台

(1)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河南省实验室，每个计 40 分。

(2) 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每个计 20 分。

(3) 新增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每个计 10 分。

3. 品种产品

国家审定动植物新品种每项计 30 分；国家级新药证书一类、二类、三类，每项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

4. 获奖专利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每项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

5. 科研立项

(1) 立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计 30 分。

(2) 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区域创新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每项计 20 分。

(3) 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省重点研发专项（获批经费 100 万以上），每项计 5 分。

上述业绩的计范围限定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河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含在编在岗教职工、非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在站博士后）。

第七条 社会服务

1. 学院年度成果转移转化总收益经费，每万元收益计 0.05 分。
2.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每项计 10 分。

上述业绩支持范围限定河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河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含在编在岗教职工、非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在站博士后）。

第八条 国际化办学

国际化办学观测指标分 2 大类 8 项，分别对应相应的分值标准（见表三）。

表三 国际化办学指标分类及分值标准

类别	国际化办学观测指标	分值
第 1 类 (合作办学)	1.1 新增独立设置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高校或专业在世界排名 100 以内的	100 分
	1.2 新增非独立设置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高校或专业在世界排名 100 以内的	50 分
	1.3 新增独立设置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高校或专业排名 101-200 位的	60 分
	1.4 新增非独立设置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高校或专业在世界排名 101-200 位的	30 分
	1.5 新增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0 以内的	10 分
	1.6 新增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1-200 位的	5 分
第 2 类 (科研合作)	2.1 新增国家级引智平台	20 分
	2.2 新增国家级引智项目	5 分

第九条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国家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等）其他奖励，经学校认定后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每年年末，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申请相应创新创优支持，核算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国际合作处核准，人事处牵头将核准结果报学校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结果，核定拨付学院创新创优支持经费。

第十一条 同一业绩获得多项支持或同时符合多个级别条件时，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创新创优支持经费是院级经费组成部分，由各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工作目标，统筹用于学院事业发展。学校每年对院级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河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优支持计划（试行）》（校政〔2011〕4号）同时废止。

